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企业及个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企业及个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致：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月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日月股份相关企业及个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 51号）、《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

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日月股份、公司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218）
公司章程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宁波明裕	指	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人	指	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傅明康先生及宁波明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体信息如下：

1、傅明康先生

傅明康，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271963****1355，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 7 组 42 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宁波明裕

宁波明裕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FAN05Y；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汇海路 52 号 037 幢 1508-186；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 日。企业由傅明康先生持有 84.20% 出资份额，董事张建中先生持有 1.38% 出资份额，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烨先生持有 1.5% 出资份额，监事陈建军先生持有 1% 出资份额，监事陈伟忠先生持有 1% 出资份额，副总经理虞洪康先生持有 2% 出资份额，总工程师范信龙先生持有 2% 出资份额，其它人员合计持有 6.92% 的出资份额。

（二）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

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傅明康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宁波明裕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说明、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傅明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65.8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4%。傅明康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26.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3%，宁波明裕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傅明康先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根据计划增持股份的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增持股份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增持人傅明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

持公司股份 43.16 万股，增持金额 754.65 万元，增持成交均价 17.485 元/股；2018 年 2 月 8 日，增持人傅明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9.77 万股，增持金额 533.43 万元，增持成交均价 17.918 元/股；2018 年 2 月 9 日，增持人傅明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5.07 万股，增持金额 264.70 万元，增持成交均价 17.565 元/股；2018 年 2 月 12 日，增持人傅明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8.2 万股，增持金额 510.34 万元，增持成交均价 18.097 元/股；2018 年 2 月 13 日，增持人傅明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7.32 万股，增持金额 315.22 万元，增持成交均价 18.20 元/股；2018 年 2 月 14 日，增持人傅明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8 万股，增持金额 68.93 万元，增持成交均价 18.14 元/股；2018 年 2 月 22 日，增持人傅明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3.32 万股，增持金额 433.75 万元，增持成交均价 18.60 元/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增持人宁波明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2.01 万股，增持金额 1297.39 万元，增持成交均价 18.017 元/股；2018 年 5 月 3 日，增持人宁波明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1 万股，增持金额 198.88 万元，增持成交均价 17.917 元/股；2018 年 5 月 11 日，增持人宁波明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5.48 万股，增持金额 305.71 万元，增持成交均价 19.748 元/股；2018 年 5 月 14 日，增持人宁波明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93 万股，增持金额 96.09 万元，增持成交均价 19.490 元/股；2018 年 5 月 30 日，增持人宁波明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67 万股，增持金额 226.98 万元，增持成交均价 19.467 元/股。

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5.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78%，累计增持金额 5,006.09 万元，成交均价 18.15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傅明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26.52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4%。傅明康先生控股的企业宁波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26.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3%，宁波明裕持有公司股份 115.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87%。

（五）增持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期间，增持人遵守增持承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股份，本次增持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告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告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上述信息披露义务，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四、 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傅明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65.8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4%。傅明康先生控股的企业宁波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26.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3%，宁波明裕持有公司股份 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傅明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26.5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4%。傅明康先生控股的企业宁波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26.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3%，宁波明裕持有公司股份 115.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8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发布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企业及个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主办律师：

邵 祺

林 惠

2018年06月01日